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公司胜诉，执行阶段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、申请执行人
- 涉案的金额：货款人民币 19,749,706.36 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损失。
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法院判决公司胜诉，执行期间发现被执行人基本无可执行财产，法院裁定终结第一轮执行程序，公司拟继续申请恢复执行。公司已在之前会计年度已对被告拖欠货款事项累计按 80%比例计提了坏帐准备，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2018 年 12 月 25 日，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申请执行人”）收到《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(2018)闽 04 执 106 号之一），关于公司对佛山市三水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水青山”）、卢婉萍（以下合称“被执行人”）买卖合同纠纷案强制执行的申请，法院裁定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因合同纠纷，公司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三水青山、卢婉萍支付本公司货款 19,749,706.36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4.75%计算，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，至货款全部还清之日止的主张，2017 年 8 月 25 日，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上述民事案件，并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下达民事判决书（(2017)闽 04 民初 190 号），判决公司胜诉。

本合同纠纷案诉讼背景及相关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、2018 年 5 月 5 日分别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即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刊登的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68）、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

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4）。

二、案件执行情况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作出判决公司胜诉的民事判决书（(2017)闽 04 民初 190 号）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由于被执行人三水青山、卢婉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公司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立案。

三、执行裁定情况

2018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《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(2018)闽 04 执 106 号之一），经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之后，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、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2、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，被执行人应当继续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。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失效期间的限制。

四、该裁定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及持续措施

1、公司之前会计年度已对被执行人拖欠货款事项累计按 80%比例计提了坏帐准备，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为充分保证生效判决效力，尽量减少公司损失，公司拟于近期申请恢复执行，继续采取强制措施。

公司将继续跟踪落实案件进展，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（(2018)闽 04 执 106 号之一）

特此公告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